

36

技

力能

个是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綫大綱，仰知照。

4810

火電

送達本廳所屬
各機關
別

件 附

科 技 股 技 科
辦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員炳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案	施廟建	元	元					十
字第	一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二	十二					八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810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24

代電

本廳所屬各機關(密案奉省政府省秘一施字第
4997號)悉令以奉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呂字第14451
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渝密字第128
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十一月一日國樑字
第三七六七號令開：以據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呈擬該會組織大綱請呈核施行到會 照辦 並密飭
所屬一體知照。……甘因：附呈組織大綱一份奉
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向。○
(文) 建一印 附呈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37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府令	令知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	織大綱由					
附							
件							

文書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六日 收到

二十一年月日時到

收文

庫存字第 4810 號

事由：案不錄由

湖北省政府密令

省秘一施字第 191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五日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四日渝密字第一二八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國機字第二六六號公函開：據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擬該會組織大綱請鑒核施行到會當經酌加修改並令飭遵照在案相應抄司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函達請煩查照密令通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封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密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密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封件令仰知照並密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研究設計及指導督促考核各級動員委員會業務進行設置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依照國防最高會議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以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分別兼任之並添列人員為委員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社會部部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處長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教育部部長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

三、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辦公廳主任政治部部長戰

地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為研究問題及審查計畫分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主管兵役慰勞撫卹傷兵管理軍隊衛生等事項

第二組

主管教育宣傳及民眾組訓等事項

第三組

主管地方行政警察救濟社會衛生等事項

第四組

主管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及國防工事等事項

第五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組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派

充分掌各組事項並得酌加辦事員及僱員

第六條

本會為考核各級動員工作起見設指導員四人至六人由

主任委員充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秘書各一人

一、總務股

二、文書股

三、編審股

四、統計股

第八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股長四人股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審議各項總動員業務方案應附具意見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指定委員或督導員分赴各省市動員委員會指導督察並參加各省市動員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督導員及秘書處職員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